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海上風電核心裝備供應商，深耕新能源行業近二十年，為全球大型海上風電開發商提供風電基礎裝備「建造+運輸+交付」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前瞻性地戰略佈局全球深遠海風電市場，持續聚焦高技術標準、高質量要求、商業潛力可觀的全球主流海上風電市場，核心業務涵蓋海上風電基礎裝備研發與製造、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與建造、新能源開發與運營和風電母港運營等領域。推動「從產品供應商向系統服務商」的有效轉型，為全球綠色能源發展提供「大金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以及新能源開發與運營並從風電母港運營產生有限的收入，而我們並沒有從船舶設計與建造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產品交付的收入被分類為來自製造及銷售風電設備的收入的一部分，而我們並無從遠洋特種運輸業務產生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單樁銷售金額計，我們是歐洲市場排名第一的海上風電基礎裝備供應商，市場份額從2024年的18.5%增長至2025年上半年的29.1%。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歐洲風電市場概覽－歐洲海上風電基礎結構市場競爭格局」。根據同一數據來源，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對與我們產品交付情況類似的若干競爭對手的公開披露文件的審查，我們是亞太地區唯一實現向歐洲批量交付單樁的供應商。根據同一數據來源，以銷售金額計，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以2.4%的市場份額在中國風塔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並於2024年以4.4%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風電市場概覽－中國風塔市場的競爭格局」。

我們於201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A股首家風電塔樁上市公司，是參與並見證中國風電行業長足發展的首批建設者。上市伊始，我們於業內率先提出「兩海戰略（海外風電市場和海上風電市場）」，十餘年間始終保持嚴謹的戰略定力和執行力，秉持「防風險、破內卷，追求高質量發展」的核心經營策略，我們出口海工風電裝備業務規模快速提升，市場佔有率業內領先。

概 要

下表重點列出我們的部分核心成就：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單樁銷售金額計，我們是歐洲市場排名第一的海上風電基礎裝備供應商。
2. 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風電設備海外訂單的在手訂單量。
3. 呈列2025年的收入、淨利潤、海外業務收入佔比，以及與2024年同期相比的收入及淨利潤增長。
4. 基地集群產能為山東蓬萊海工生產基地年產30萬噸及河北唐山曹妃甸深遠海海工基地年產40萬噸。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為滿足客戶一站式、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由海上風電裝備研發與製造逐步延伸到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與建造、風電母港運營等領域，並積極佈局了新能源開發與運營業務，逐步從產品供應商向系統服務商轉型。我們業務分部的結構旨在實現運營協同效應而同時保持獨立運營的能力。各分部的設計乃相輔相成，共同構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雖然不存在重大依賴關係，但各分部的互動可增強我們的整體價值主張：(i) 新能源開發及運營獨立於我們的其他業務活動，並無重大運營或財務重疊，(ii) 風電裝備研發及製造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其能力獲得其他分部的有力補充，但並不依賴其他分部，及(iii) 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及建造、風電母港運營的運作發揮雙重效能，包括顯著提升我們的風電基礎交付能力，並具備作為獨立業務運營的內在能力。此整合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到端服務（如DAP模式），是我們國內少數同行無可比擬的關鍵競爭優勢。

概 要

風電裝備研發與製造

我們主要生產海上風電單樁基礎、過渡段、導管架、浮式基礎以及塔筒等風電海工裝備產品，具體如下：



遠洋特種運輸

我們提供從產品製造到產品運輸至目的港並完成產品驗收交付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出口風電海工裝備DAP(目的地交貨)模式交付是我們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項目管理能力及完善風險控制能力的體現。DAP模式簡化了客戶供應鏈，提升了客戶黏性，亦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產品附加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合約價值計，我們交付予海外市場的風電基礎結構主要採用DAP模式。有關DAP模式及FOB模式的詳情，請參考「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遠洋特種運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航運業務實現規模化有序推進，順利完成共16批次的全流程承運任務。在自有產品運輸過程中，逐步打造出具備船型研發、運輸規劃、海運工程設計、港口裝卸作業等核心能力的重型海洋工程物流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交付產品產生的收入被列入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的部分收入。我們尚未對外提供航運服務產生收入。憑藉已積累的特種貨物海運必備的關鍵能力和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將積極開拓市場化特種貨物運輸業務，持續探索高附加值業務機會。

概 要

風電導管架



塔筒和過渡段



浮式基礎



單樁



船舶設計與建造

作為海工裝備製造業務的延伸，我們憑藉對海風裝備「超大、超重、超寬」特有屬性的成熟專業技術，綜合考慮風電海工裝備重大件的特性及行業需求日趨增長的發展趨勢，為海上風電裝備運輸自主設計了適運船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造一艘自主設計的超大型重型甲板船，另有四艘船正在建造中。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的海工特種重型運輸船已於2026年2月投入商業化運營。我們的船舶將利用我們專有的自主船舶設計或客供設計，支持自身運營及外部商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自船舶設計及建造業務產生收入。

新能源開發與運營業務

我們自2020年起逐步縱向延伸產業鏈，向下游的新能源開發與運營業務拓展。目前，我們已建設並運營遼寧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風電場項目及唐山十里海250MW漁光互補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00MW，均已併網發電。自2023年運行以來，累計上網電量約達19億千瓦時，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032,200噸，此外，我們在建的新能源電站預計總裝機容量為950MW，持續貢獻綠電，助力全球低碳發展轉型。

風電母港運營業務

為提升海外核心市場本土化經營能力，我們基於多年的港口運營經驗，已佈局並進入風電母港業務，整合「物資集散、裝備總裝、物流運輸、運維服務」四大核心功能，助力構建我們的系統性服務方案。

概 要

我們的客戶網絡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領先海上風電開發商及風電整機製造商。2023年，我們將「兩海戰略」升級為「新兩海戰略」，即從發展「海外風電市場及海上風電項目」更為聚焦到「海外的海上風電項目」。我們針對全球主流海上風電市場高技術標準、高質量要求、商業潛力可觀的特點，不斷進行市場策略迭代及產品迭代。

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海外業務突飛猛進，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從39.6%顯著提升至74.5%，代表了我們「新兩海戰略」的持續落地以及客戶對我們的高度認可。我們是德國萊茵能源(RWE)、Ocean Winds等全球大型能源開發商及Vestas等全球知名風電主機廠的「一供」或「主供」供應商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風電設備的海外訂單的在手訂單量累計總金額達約人民幣100億元，大部分預計於未來兩年交付，項目覆蓋歐洲北海、波羅的海多個海上風電項目群，涉及多種高規格生產要求和特種重大件運輸服務。此外，我們服務的某海外海上風電客戶長期鎖產協議已規劃至2030年，包含40萬噸鎖產計劃，已落地簽署首個供應合同，後續將逐步落地執行。

歐洲海上風電市場具有壁壘強、商業潛力龐大的顯著特點，歐洲市場銷售的增長是驅動我們盈利能力提升的主要因素。我們在歐洲市場收穫了良好的國際品牌信譽，並以歐洲市場為基礎構建了全球戰略營銷體系。我們已在歐洲、日韓等地設置多個常設駐外機構，建立起了覆蓋全球海風主要開發地域的營銷網絡，未來將以此為基石繼續拓展澳洲、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風電海工業務。

我們的製造能力

高標準的重型海工製造產能在全球範圍內具有強稀缺性。我們戰略性布局環渤海灣三大國際海工基地：山東蓬萊海工基地、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和遼寧盤錦造船基地，打造了引領海工產品前沿、專業水平高、互補性強的海工製造基地集群，並配套了充足的深港重裝泊位，為全球海上風電市場特別是歐洲近海及深遠海風電項目提供全系列海工前沿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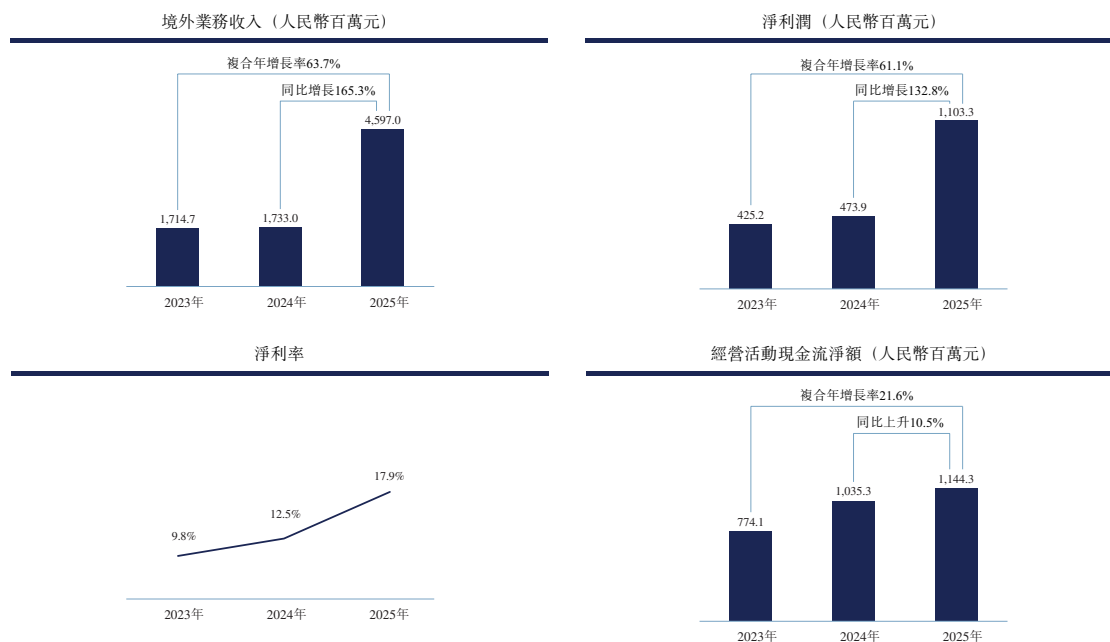
我們依托全球公認的製造工藝標準和質量控制體系，交付的單樁等產品在生產精度、質量、規模上全面符合歐洲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蓬萊海工基地累計向歐洲市場供應的單樁數量已突破200套，並在超大型單樁產品製造領域連續多年零質量異議，充分證明世界級的優質生產能力。盤錦造船基地負責建造的自研特種重型運輸船，我們已規劃組建不同噸級超大型運輸系列船型組建的自有運輸船隊。

概 要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始終具有嚴謹的戰略定力及戰略執行力，投入更多資源開拓商業潛力可觀的海外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實現海外收入人民幣1,714.7百萬元、人民幣1,73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97.0百萬元，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39.6%、45.9%及74.5%。得益於海外收入的增長及佔比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淨利潤整體呈現增長態勢。於該等期間，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4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3百萬元，淨利率水平亦由9.8%分別提升至12.5%及17.9%。

受益於高質量海外項目交付的不斷增長，我們一直保持穩健的現金流狀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74.1百萬元、人民幣1,0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能讓我們把握未來的發展機會並實現持續增長：

- 戰略引領構築先發優勢，從全球知名的海上風電產品供應商之一轉型升級為系統服務商；
- 擁有全球規模最大的風電海工基地集群和出口良港，構築領先產能壁壘；

概 要

- 「遠洋特種運輸+船舶設計與建造」雙輪驅動，助力形成獨特競爭優勢和新的增長曲線；
- 行業領先的質量管控體系和技術研發實力，保障全部出口項目高標準交付；
- 完善的ESG發展體系推動綠色能源轉型；及
- 卓具戰略遠見的管理團隊，打造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梯隊。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以「1+3+3」戰略體系為引領，聚焦「一個戰略核心」，強化三項關鍵能力建設，構建未來「三大業務支柱」，推動各項業務發展。

我們的戰略核心乃聚焦高技術標準、高質量要求、高附加值的主流海上風電市場。我們持續強化的「三項關鍵能力」涵蓋工藝技術創新設計、全球運營和可持續發展，將為核心戰略落地提供能力保障，築牢競爭壁壘。此外，我們相信，浮式風電基礎裝備設計及製造、海洋工程物流綜合服務和本土生態營造與港口服務在內的「三大支柱業務」將成為我們未來的主要增長曲線。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多個地區（尤其是歐洲）的頭部海上風電開發商及風電整機製造商，其中多數客戶保持嚴格的供應商資格標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85.0百萬元、人民幣2,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86.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2.8%、55.6%及79.2%。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主要為鋼板、法蘭、油漆及內附件）及運輸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13.8百萬元、人民幣1,5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採購額44.5%、45.4%及4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度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摘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以下所呈列的歷史業績並未必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業績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收入	4,325,082	100.0%	3,779,651	100.0%	6,173,550	100.0%
銷售成本.....	(3,324,055)	(76.9%)	(2,652,258)	(70.2%)	(4,254,330)	(68.9%)
毛利	1,001,027	23.1%	1,127,393	29.8%	1,919,220	31.1%
其他收入.....	67,011	1.5%	68,503	1.8%	102,666	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50,384)	(1.2%)	(23,138)	(0.6%)	75,989	1.2%
(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撥回.....	(3,662)	(0.1%)	(114,582)	(3.0%)	9,038	0.1%
銷售開支.....	(72,523)	(1.7%)	(98,081)	(2.6%)	(128,073)	(2.1%)
行政開支.....	(187,299)	(4.3%)	(256,698)	(6.8%)	(392,643)	(6.4%)
研發開支.....	(255,606)	(5.9%)	(182,012)	(4.8%)	(288,178)	(4.7%)
財務成本.....	(13,839)	(0.3%)	(5,633)	(0.1%)	(32,200)	(0.5%)
除稅前利潤.....	484,725	11.2%	515,752	13.6%	1,265,819	20.5%
所得稅開支.....	(59,568)	(1.4%)	(41,877)	(1.1%)	(162,522)	(2.6%)
年內利潤.....	425,157	9.8%	473,875	12.5%	1,103,297	17.9%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5,157	9.8%	473,875	12.5%	1,103,297	17.9%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565,054	13.1%	618,017	16.4%	1,385,115	22.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並無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界定為年內利潤加年內(i)折舊及攤銷，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ii)財務成本，指融資活動的利息開支；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利息收入。

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便於對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若。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25,157	473,875	1,103,297
加：			
折舊及攤銷.....	103,291	146,563	173,362
財務成本.....	13,839	5,633	32,200
所得稅開支.....	59,568	41,877	162,522
減：			
利息收入.....	36,801	49,931	86,266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565,054	618,017	1,385,11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研發、製造與銷售風電裝備，包括單樁及過渡段等基礎結構以及塔筒等部件。我們亦已就全球物流體系發展內部能力，以更好地控制成本及提升為客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實現更高收入。自2023年以來，我們開始自新能源開發與運營產生收入，並逐步增加併網容量。我們亦自其他業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廢鋼銷售及在港口和碼頭提供運營服務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5.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策略重點以優先考慮利潤較高的項目，導致我們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	4,146,031	95.9%	3,510,733	92.9%	5,865,638	95.0%
— 基礎結構 ⁽¹⁾	1,339,546	31.0%	1,274,481	33.7%	3,338,198	54.1%
— 塔筒.....	2,806,485	64.9%	2,236,252	59.2%	2,527,440	40.9%
新能源開發與運營.....	131,615	3.0%	215,782	5.7%	251,114	4.1%
其他.....	47,436	1.1%	53,136	1.4%	56,798	0.9%
總計.....	4,325,082	100.0%	3,779,651	100.0%	6,173,55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單樁及過渡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基於貨物交付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內地.....	2,610,430	60.4%	2,046,617	54.1%	1,576,512	25.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714,652	39.6%	1,733,034	45.9%	4,597,038	74.5%
– 歐洲.....	1,201,202	27.8%	1,539,557	40.7%	4,248,152	68.8%
– 亞洲（不包括中國 內地）.....	148,940	3.4%	106,905	2.8%	143,972	2.3%
– 其他.....	364,510	8.4%	86,572	2.3%	204,914	3.3%
總計.....	4,325,082	100.0%	3,779,651	100.0%	6,173,55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任何單一年度，僅丹麥、德國、英國及法國四個海外國家各自佔我們總收入5%以上，顯示任何單一海外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口至歐洲的風電設備主要包括單樁及過渡段，以及出口至日本及歐洲的塔筒。整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予上述海外市場的產品概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任何關稅或反傾銷稅，我們認為該情況反映了有關風電裝備的龐大市場需求。在較小程度上，自2021年12月起，歐盟對原產於中國的塔筒類產品實施不同稅率的反傾銷稅，適用於本公司在歐盟的塔筒類產品的稅率為7.2%（該等稅項不適用於英國）。根據適用法規，該等客戶應負責安排及繳納有關反傾銷稅。根據與該等客戶的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承擔任何有關反傾銷稅。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收入中僅有約0.64%來自向歐盟銷售的受反傾銷稅約束的塔筒產品。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反傾銷稅在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或定價策略產生任何實質性的直接影響。此外，於2023年4月，加拿大對原產於中國或從中國進口的風塔產品啟動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因此，加拿大於2023年10月對原產於中國的塔筒類產品實施貿易救濟措施，安大略省－曼尼托巴省邊界以西可獲地域豁免。適用於本公司在加拿大相關地區的塔筒類產品的措施包含109%反傾銷稅及3%反補貼稅。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所有出口至加拿大的產品及運往加拿大的在手訂單均運往上述豁免區域內地點。上述歐盟及加拿大政策自實施後，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維持不變。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基礎結構產品在所有出口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未被徵收反傾銷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負責進行海關申報的市場（包括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國、新西蘭、智利、阿根廷、韓國、老撾、日本、歐盟及英國）的適

概 要

用關稅稅率為零。同期，我們並無向美國出口產品，目前亦無計劃向美國出口產品。除上述由加拿大對原產於中國的風塔產品發起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當前、待決或潛在的反傾銷或其他貿易救濟調查或執法行動乃針對我們於該等主要市場的產品。

我們已評估CBAM的潛在影響，以更好地服務下遊客戶，並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由於CBAM於期內尚未正式實施，因此並無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ii)預計CBAM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我們的產品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及「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風電裝備製造與銷售	848,010	20.5%	910,329	25.9%	1,699,325	29.0%
新能源開發與運營	117,997	89.7%	169,317	78.5%	174,429	69.5%
其他	35,020	73.8%	47,747	89.9%	45,466	80.0%
總毛利 / 整體毛利率	<u>1,001,027</u>	23.1%	<u>1,127,393</u>	29.8%	<u>1,919,220</u>	31.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01.0百萬元、人民幣1,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9.2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3.1%、29.8%及31.1%。我們毛利率的整體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不同業務線的組合及表現以及收入來源的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年內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425.2百萬元、人民幣4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93,374	7,735,260	8,479,502
非流動資產.....	2,931,440	3,826,690	6,011,049
資產總值.....	10,224,814	11,561,950	14,490,551
流動負債.....	2,934,782	3,532,022	4,379,084
非流動負債.....	375,866	757,919	1,831,177
負債淨額.....	3,310,648	4,289,941	6,210,261
流動資產淨值.....	4,358,592	4,203,238	4,100,418
資產淨值.....	6,914,166	7,272,009	8,280,29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淨值持續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2.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所得利潤人民幣473.9百萬元，但部分被已付的2023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16.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2.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產生利潤人民幣1,103.3百萬元，但部分被已付2024年末期股息人民幣51.0百萬元及已付2025年中期股息人民幣54.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9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5.7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借款減少人民幣388.7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38.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3.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借款增加人民幣527.3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9.3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7.5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4,074	1,035,337	1,144,3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1,057)	265,984	(2,580,3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0,572)	(323,702)	1,401,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17,555)	977,619	(34,3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5,800	1,901,629	2,836,45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影響	(56,616)	(42,794)	53,6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629	2,836,454	2,855,77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3.1%	29.8%	31.1%
淨利率 ⁽²⁾	9.8%	12.5%	17.9%
股本回報率 ⁽³⁾	6.3%	6.7%	14.2%
流動比率 ⁽⁴⁾	2.5	2.2	1.9
資產負債率 ⁽⁵⁾	32.4%	37.1%	42.9%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收入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年初與年末的總權益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率按截至有關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財務、會計和稅務事項相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iv)與政府法規相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業務受所處行業市場變動的影響；(ii)我們提供的產品一般具有定制化、高價值且服務周期較長的協議的特點，因此面臨收入及毛利率不時波動的風險；(iii)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能力，而未能履行任何客戶訂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依賴於運輸服務，運輸成本大幅增加或運輸能力進一步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v)關鍵材料、零件及部件的穩定充足供應易受價格波動、短缺及其他風險的影響；(vi)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及(viii)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自2026年2月底以來，中東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涉及伊朗的地區域局勢不斷轉變）使該地區的不確定性因素增加，我們與客戶繼續聯繫，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推進項目實施。我們自2024年下半年起在海外市場採用DAP模式，且我們的海外運營主要集中在歐洲市場。出口產品主要從蓬萊發運，經由成熟穩定的航運路線運抵歐洲指定碼頭，此次路線不途經當前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的霍爾木茲海峽。於2026年2月，我們一艘自有船隻首次執行一項海洋項目的出口運輸任務，該船隻安全穿越英吉利海峽後，並於2026年4月初抵達歐洲目的地港。董事確認，近期地緣政治衝突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船運路線、物流效率或船運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我們的DAP合約大多包含燃料價格調整機製或實際成本報銷條款，使我們能夠有效將燃料及運費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倘航線變更或航程距離增加，我們將就此與客戶重新磋商交付時間表及運費價格。我們當然會為各個歐洲項目的交付制定替代船運路線及應變計劃，包括在爆發中東衝突之前。

我們採用船運及物流業常用符合高安全標準的保險組合，全面保障船舶及貨物的資產損失及運營責任風險。對於途經紅海等高風險區域的航程，我們另行投保承保範圍完全符合適用風險限額的特殊戰爭風險保險。我們的船運及船舶管理團隊每天進行戰爭風險評估，並於風險上升期間與客戶建立風險會議機制，以交換意見及制定應對措施。

概 要

董事確認，由於大部分[編纂]指定用作與船運業務並無直接關聯的長期資本投資，故預期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編纂]擬定[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於2026年4月3日，我們的股東會通過了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決議案，批准派發股息人民幣55.5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派付有關股息。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概 要

[編纂]

在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位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遠海綜合解決方案升級；(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歐洲總裝基地建設；(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研發中心投入；(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新市場拓展；及(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0年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A股上市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可能致使其對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的確認產生疑問。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為進一步夯實全球化戰略布局，打通在國內與海外「研發、製造、海運、交付」的端到端全流程解決方案，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實力，從而滿足海外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需要及提質增效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金先生及金胤能源）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0.15%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擬派及已派中期股息.....	–	–	54,846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元).....	–	–	0.0860
12月31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116,070	51,020	55,484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820	0.0800	0.0870

我們預期於2026年上半年派付該等股息。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形式或按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由股東大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股東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

根據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於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從除稅後利潤派付股息：補足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按相當於我們除稅後利潤的10%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按我們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除稅後利潤若干百分比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我們僅會在未來十二個月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的情況下派付股息。同時，過去三年累計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金額亦不得少於過去三年平均每年可供分派利潤的30%。

[編纂]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約[編纂]% (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編纂]股份)。
[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往績記錄期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或異常昂貴。上述[編纂]為最近期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